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金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优化需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作出如下调整：

- 1、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 2、同步废止《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为保障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制度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承诺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制度如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金忠先生、周丽女士、周玲女士、储卫平先生、张小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裘锴先生、新夫先生、殷勤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就任，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召开事项以会议通知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确保资金管理的持续性与授权程序的完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至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